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全面落实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面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3〕4号）和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要求，做好不动产登记改革举措在我市的推广工作，经2023年2月21日局专题会研究通过，现就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在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基础上，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向更高层级发展，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建设的河北省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受理系统，与交易、税收征管等系统无缝衔接，实现一次受理、自动分发、并行办理、依法衔接、一网通办，杜绝“进多站、跑多网”。今年年底前所有县（市、区）实现全业务类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二、大力推进网上受理审核

利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受理系统，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交易、申报纳税等网上受理审核。信息共享集成到位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由登记机构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申请人在网上验证身份，“刷脸”不见面办理，实现“一次不用跑”；信

息共享集成暂时不能到位的地方，由申请人将纸质材料拍照或扫描后在网上提交，网上审核，核验原始材料，一次性办结，辅助快递邮寄，力争实现不见面办理，并逐步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

三、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与纸质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不动产登记、交易、申报纳税等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符合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以及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事依据，电子材料可以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

四、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

房屋转移登记中需缴纳的不动产登记费等非税收入款项、全部税款，整合为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办理人通过线下大厅或者互联网申请的业务受理完成后，只需付一次费即可缴纳全部税费和登记费，避免多次付款的繁琐操作，今年年底以前所有县（市、区）实现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2月23日

